

华中农业大学

校研务〔2021〕23号

关于印发《华中农业大学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规范化研究课程和教学管理，维护良好的课程教学秩序，提高研究生

第一章 研究生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是人才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培养计划规定的必修课、选修课、实验课等都是教学的基本环节。教学的基本要求是：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实践能力的培养，突出创新精神的培养，注重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

第二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三章 教学方法与手段

第四章 教学评估与考核

第五章 教学保障与支持

第六章 教学评价与改进

第七章 教学事故与处理

第八章 教学档案与资料管理

第九章 教学奖励与惩罚

第十章 教学事故与处理

第十一章 教学档案与资料管理

第十二章 教学奖励与惩罚

第十三章 教学事故与处理

第十四章 教学档案与资料管理

第十五章 教学奖励与惩罚

第十六章 教学事故与处理

第十七章 教学档案与资料管理

第十八章 教学奖励与惩罚

第十九章 教学事故与处理

第二十章 教学档案与资料管理

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研究生培养方案开设的课程，须提前一学期向研

本生院提出申请。

二、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1.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

2. 考试成绩以百分制计分。

3. 考查成绩以及格或不及格计分。

4. 考试成绩在60分以上者为及格，在60分以下者为不及格。

5. 考查成绩在60分以上者为及格，在60分以下者为不及格。

6. 考试成绩在60分以上者为及格，在60分以下者为不及格。

7. 考查成绩在60分以上者为及格，在60分以下者为不及格。

8. 考试成绩在60分以上者为及格，在60分以下者为不及格。

9. 考查成绩在60分以上者为及格，在60分以下者为不及格。

10. 考试成绩在60分以上者为及格，在60分以下者为不及格。

11. 考查成绩在60分以上者为及格，在60分以下者为不及格。

12. 考试成绩在60分以上者为及格，在60分以下者为不及格。

13. 考查成绩在60分以上者为及格，在60分以下者为不及格。

14. 考试成绩在60分以上者为及格，在60分以下者为不及格。

15. 考查成绩在60分以上者为及格，在60分以下者为不及格。

16. 考试成绩在60分以上者为及格，在60分以下者为不及格。

17. 考查成绩在60分以上者为及格，在60分以下者为不及格。

18. 考试成绩在60分以上者为及格，在60分以下者为不及格。

19. 考查成绩在60分以上者为及格，在60分以下者为不及格。

20. 考试成绩在60分以上者为及格，在60分以下者为不及格。

21. 考查成绩在60分以上者为及格，在60分以下者为不及格。

22. 考试成绩在60分以上者为及格，在60分以下者为不及格。

23. 考查成绩在60分以上者为及格，在60分以下者为不及格。

24. 考试成绩在60分以上者为及格，在60分以下者为不及格。

25. 考查成绩在60分以上者为及格，在60分以下者为不及格。

26. 考试成绩在60分以上者为及格，在60分以下者为不及格。

27. 考查成绩在60分以上者为及格，在60分以下者为不及格。

28. 考试成绩在60分以上者为及格，在60分以下者为不及格。

29. 考查成绩在60分以上者为及格，在60分以下者为不及格。

30. 考试成绩在60分以上者为及格，在60分以下者为不及格。

31. 考查成绩在60分以上者为及格，在60分以下者为不及格。

32. 考试成绩在60分以上者为及格，在60分以下者为不及格。

33. 考查成绩在60分以上者为及格，在60分以下者为不及格。

34. 考试成绩在60分以上者为及格，在60分以下者为不及格。

35. 考查成绩在60分以上者为及格，在60分以下者为不及格。

36. 考试成绩在60分以上者为及格，在60分以下者为不及格。

37. 考查成绩在60分以上者为及格，在60分以下者为不及格。

38. 考试成绩在60分以上者为及格，在60分以下者为不及格。

39. 考查成绩在60分以上者为及格，在60分以下者为不及格。

40. 考试成绩在60分以上者为及格，在60分以下者为不及格。

41. 考查成绩在60分以上者为及格，在60分以下者为不及格。

42. 考试成绩在60分以上者为及格，在60分以下者为不及格。

43. 考查成绩在60分以上者为及格，在60分以下者为不及格。

44. 考试成绩在60分以上者为及格，在60分以下者为不及格。

45. 考查成绩在60分以上者为及格，在60分以下者为不及格。

46. 考试成绩在60分以上者为及格，在60分以下者为不及格。

47. 考查成绩在60分以上者为及格，在60分以下者为不及格。

48. 考试成绩在60分以上者为及格，在60分以下者为不及格。

49. 考查成绩在60分以上者为及格，在60分以下者为不及格。

50. 考试成绩在60分以上者为及格，在60分以下者为不及格。

51. 考查成绩在60分以上者为及格，在60分以下者为不及格。

52. 考试成绩在60分以上者为及格，在60分以下者为不及格。

53. 考查成绩在60分以上者为及格，在60分以下者为不及格。

学院于每学期结束前 1 个月，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下学期研究生教学计划。列入教学计划的课程，其课程信息应与研究生培养方案一致。

第九条 课程表制定

研究生院与开课学院共同负责制定研究生公共课程表，学院负责制定本学院开设的专业课程表，专业课程表不得与公共课程表冲突。课程表一经排定，各学院和任课教师须严格执行。

课程表制定应符合教育规律，合理安排同一课时的上课时间间隔和单次时长。同一门课程每天授课不得超过 4 节，每节课时不超过 1 小时。

课程表制定应考虑学生身心健康需求，科学安排课程，避免集中学习。

课程表制定应考虑学生学习兴趣，充分调动学生积极性，激发学生学习热情。

课程表制定应考虑学生身心健康需求，科学安排课程，避免集中学习。

课程表制定应考虑学生学习兴趣，充分调动学生积极性，激发学生学习热情。

课程表制定应考虑学生身心健康需求，科学安排课程，避免集中学习。

课程表制定应考虑学生学习兴趣，充分调动学生积极性，激发学生学习热情。

课程表制定应考虑学生身心健康需求，科学安排课程，避免集中学习。

课程表制定应考虑学生学习兴趣，充分调动学生积极性，激发学生学习热情。

课程表制定应考虑学生身心健康需求，科学安排课程，避免集中学习。

课程表制定应考虑学生学习兴趣，充分调动学生积极性，激发学生学习热情。

课程表制定应考虑学生身心健康需求，科学安排课程，避免集中学习。

第十二条 免修、补修

研究生在入学时达到当年公共英语免修条件的，可以申请免修“公共英语”。申请条件和程序，依据《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公共英语免修管理办法》执行。

研究生根据培养方案和导师指导补修本科生课程，课程成绩记入成绩档案，不计入学分。

第十三条 校外课程学习

根据研究生培养需要，经导师和学院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后，研究生可以选修国内外其他高校或科研院所的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后，由课程主管部门出具课程成绩和学分的证明材料（含成绩单、试题、试卷等），经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核后认定课程成绩和学分，记入成绩档案。

第十四条 课堂纪律

研究生应严守课堂学习纪律。以任课教师课堂考勤为依据，无故迟到、早退、旷课达三次及以上者，取消其考试资格。该门课程以零分计入。

任何分数改动都须批阅教师本人签名并须注明原因。

第十七条 考查

包括课程论文、设计方案、“调研报告”等。任课教师应指导研究生规范写作，并做出客观评判，撰写评语，评定成绩，并将评语及时反馈给研究生。

第十八条 缓考

研究生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的，由研究生填写《缓考申请表》，经导师、任课教师、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因病不能参加考试的，须持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其他特殊原因的，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缓考者应当在考试前一天办理完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者视作旷考。获准缓考的研究生参加下一次该门课程的考核。

第十九条 重修

研究生课程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及格。必修课成绩不及格的，必须重修该门课程；选修课成绩不及格的，可申请重修该门课程或其他课程。重修成绩记入成绩档案，成绩及格的获得学分。

第六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条 成绩档案

研究生任课教师应于课程结束后两周内将课程成绩录入“研究生一体化系统”，并将课程成绩单和课程原始材料提交至学院审核。学院将审核通过的课程成绩单原件交研究生院，学院留存成绩单复印件。课程原始材料主要包括试卷、答题纸、课程论文、过程考核记录等。

修改申请，但所有当晚同音，该回书信函

我已收到你的信函，感谢你对我的支持和鼓励。我理解你对我的期望，但我也希望你能够尊重我的选择。我是一个有理想的青年，我希望能够通过自己的努力，为社会做出贡献。我不会因为你的批评而放弃自己的理想，反而会更加坚定地追求自己的目标。我感谢你对我的关心和支持，我会继续努力，不辜负你的期望。

参考文献

王德昭. 中国古典文学名著研究[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8.
李泽厚. 古代思想史论[M]. 北京: 三联书店, 1989.
陈鼓应. 庄子今注今译[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庄子》原文及注释，见于《庄子今注今译》，陈鼓应注释，商务印书馆，1996年。
《庄子》原文及注释，见于《古代思想史论》，李泽厚注释，三联书店，1989年。

《庄子》原文及注释，见于《中国古典文学名著研究》，王德昭注释，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年。

和建议。

第八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四条 教学奖励

对教学工作出色、教学成效显著的教师，所在学院应优先推荐参评教学成果奖、教学质量优秀奖、教书育人奖等奖项，研究生院从中择优推荐。